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委員在上述會議提出以下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

(a)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第3(2)條中以'該人'取代"有關的人"

3. 我們認為，如讀者須要參閱此條款以外的條文才能確定"該人"所指為何人，有關文句將不符合中文的行文習慣。由於"有關的人"在該條款中意思明確，我們認為此詞較為可取。

(b) 第(4)條-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i) 政府賦權公職人員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原意是為確認其人是否非法居留者。請政府確認是否已擴大有關政策範圍，以方便政府進行各種執法行動，例如發出有關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曾擴大有關政策範圍，請說明原因。

(ii) 解釋為何根據第4(2)條，任何人如違反規定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港幣10,000元)，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對同

等罪行則判處第 2 級罰款 (港幣 5000 元);

(iii) 當局須告知目前是否有人持有越南難民證，如有則為數若干。

4. 政府並無改變政策或擴大政策適用範圍，容許執法人員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多年以來，立法會皆藉著通過不同法例，賦予法例有關的執法人員權力，可按照法例所指的不同情況和理由，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舉例來說，《入境條例》(第 115 章)，《警隊條例》(第 232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以及許多其他條例，都有條文賦予執行部門權力，可為執行有關法例而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有關規定的目的因各條例內容而異，並非源於任何政策的改變。
5. 由於本條例草案旨在便利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因此我們認為第 4(2)條的罰則與條例第 7(2)條一致，是較為合適的安排。
6. 入境事務處表示，目前尚有一人持有越南難民證。該名人士拒絕接受香港身分證，現正等候移居海外。

(c)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出示偽造 或具誤導性質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罰則。

7.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第7A條，任何人管有偽造身分證，最高刑罰為 監禁10年。

(d) 第 6 條-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 6(2)條中刪除 “可” 而代以 “須”。

8. 當局將會作出有關修改。

(e) 第 7 條 - 要求當局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第 7 條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

9. 當局認為有必要條保留第 7 條，讓執法人員在有實際需要

時，可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這包括因為違例者蓄意虛報個人資料或執法人員的技術性錯誤而導致定額罰款通知書無效，因而有必要撤回通知書。由於無法一一列明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認為保留目前第 7 條的寫法比較審慎妥當。

(f) 要求當局考慮刪除第 9(3)(c)條英文本 “so” 一詞，使文意更符合該條款的中文本。

10. 為了使該條文中英文本的意思更清楚明確，我們建議以附件所列方式予以修訂。

食物衛生局

2008 年 6 月

附件

9(3)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the addres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
was, at the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address of the person."

9(3) 刪除(c)段而代以—
“(c)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的日期，是該人的地
址。”。